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42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胡伟涛同学退学的通知

资源与化工学院:

你院2026级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胡伟涛同学因准备回高三复读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条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)第四十五条第十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胡伟涛同学退学(自2026年10月14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三明学院

2026年11月13日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3日印发